



第十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10.^a Expo Internacional de Turismo (Indústria) de Macau
10th Macao International Travel (Industry) Expo



買家指引



主辦單位 Organizer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MACAO GOVERNMENT TOURISM OFFICE

MITE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A及B館

Hall A and B, Cotai Expo, The Venetian Macao

8-10 / 7 / 2022



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下稱“旅博會”）於 2021 年成功申請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的國際性活動，向世界展示旅博會的國際影響力和專業性，為促進國際間旅遊業界交流發揮積極作用。

《“十四五”旅遊業發展規劃》中明確提出支持澳門舉辦旅博會。今年旅博會邁進十週年，將繼續增加新元素，加強旅遊與不同產業聯動，發揮“旅遊+”效應，以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今年的旅博會將再次以線上線下融合形式舉行，連繫世界各地業界，共商合作、共策發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及琴澳旅遊合作機遇，並發揮澳門的平台作用，旅博會致力為旅遊及相關業界帶來更多“旅遊+”跨界合作商機，拓展宣傳推廣和銷售旅遊產品的渠道，共同擴大客源，推動旅遊業復甦。

我們誠摯歡迎各位共襄此項澳門的國際性年度旅遊盛事，把握交流合作良機，了解世界各地旅遊業資訊，一同激發旅遊新活力，共享豐碩成果。

旅博會成功舉辦至今踏入第十年，本人對支持單位國家文化和旅遊部長期大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對承辦單位澳門旅行社協會多年來努力付出表示肯定，並感謝所有協辦單位和合作夥伴通力協作及各地業界積極參與。

祝願第十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圓滿成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二零二二年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建設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作為公共部門，專門負責分析、協助制訂並推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旅遊政策、致力為澳門建立優質的旅遊形象。

旅遊局不單與本地業界合作，向各主要及新興旅遊市場推廣澳門的旅遊產品與服務，並致力評估、開拓及發展具潛力的市場，令來澳的客源更趨多元化。

旅遊局竭力與海外旅遊業界加強聯繫，並與地區及國際旅遊組織交流聯絡，以促進澳門的旅遊業發展。

旅博會簡介

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簡稱旅博會。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主辦，自2013年創辦以來，作為澳門唯一國際旅遊的專業展和最早期的旅遊產品消費展，通過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品牌化的運作，已發展成為結合中國內地和國際兩大資源的旅遊產業鏈，參展商、買家及相關合作夥伴洽談、交流的重要風向標平台，助力澳門推動粵港澳旅遊一體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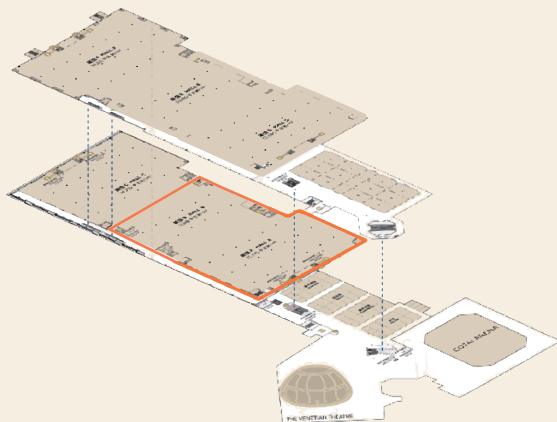
2021年旅博會成功申請成為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的國際性活動，向世界展示了旅博會的國際影響力和專業性，並強化“雲系列”系統，融合線上線下展區，為參展商開拓“旅遊+”及粵港澳大灣區“一程多站”的客源市場，致力搭建高效的交流合作橋樑，借此推動旅遊業及其他行業的聯動發展，助力促進旅遊經濟復甦。

2022年第十屆旅博會將進一步深化線上雲系列與線下場景展的融合，突顯商務配對（B2B）及現場銷售（B2C）雙平台效應，並依託數字賦能，推動旅遊與會展、電商、文創、美食及婚慶等領域的跨界多元合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和其他省際城市之間的產業資源精準對接，為旅遊經濟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內生動力。



地點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A及B館



日期及時間

日期	時間	對象
8/7/2022	10:00 - 18:00	專業觀眾
	11:00 - 18:00	公眾
9/7/2022	10:00 - 18:00	專業觀眾、公眾
10/7/2022	10:00 - 17:00	公眾

參展商範疇



政府單位

國家及地區政府旅遊機構



旅遊資源

景點景區及主題樂園、
酒店及度假村、旅遊康養、
旅遊交通、旅遊會展、
旅遊產品



旅遊組織

旅行社、旅遊管理、旅遊科技、
旅遊目的地服務、
定制旅遊、婚慶旅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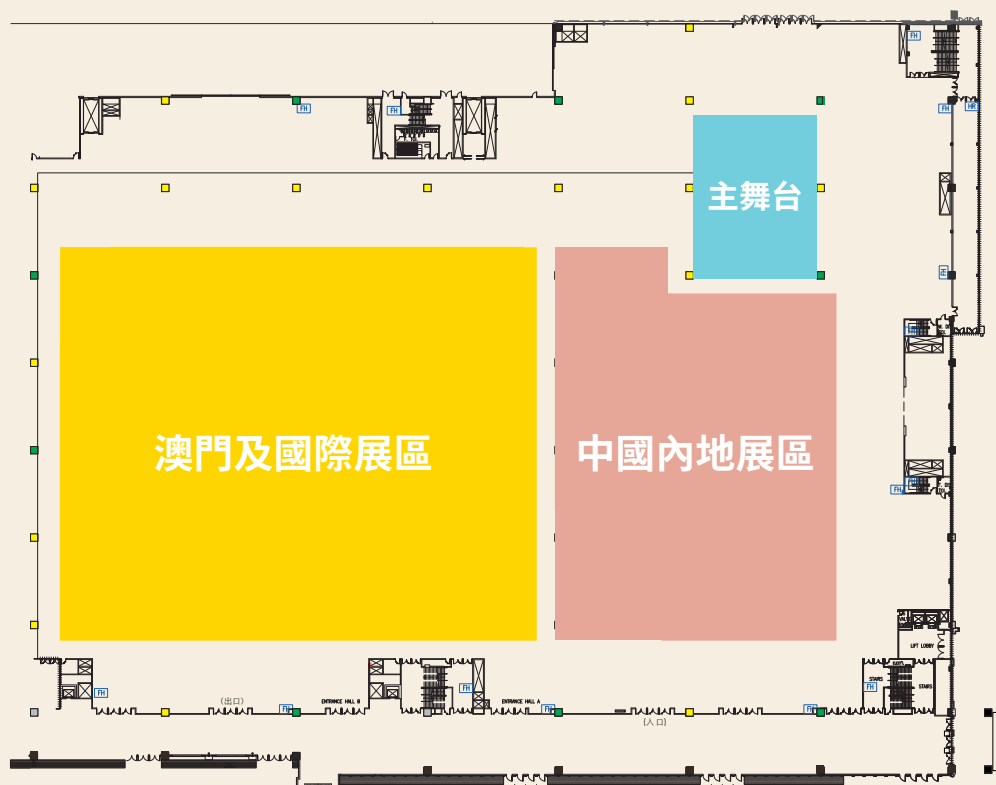
其它

文創產品、特色美食
非物質文化遺產



平面圖

面積:23,000平方米



澳門威尼斯人金光會展A及B館



日程概覽

日期	展館					主舞台	會議廳
7月6-7日	參展商 佈展	買家 報到					
7月8日	展覽 開放	商務 配對	雲推廣	雲直播	雲對接	開幕 典禮 歡迎 酒會	目的地 旅遊 推介會
7月9日	展覽 開放	商務 配對	雲推廣	雲直播	雲對接	推介會 及表演	目的地 旅遊 推介會
7月10日	展覽 開放 撤展 (17:00)		雲推廣	雲直播		推介會 及表演	目的地 旅遊 推介會



雲系列介紹

本屆旅博會繼續透過雲技術，讓買家與展商能實現跨地域商務洽談及簽約：



雲直播

旅博會期間，直播主將於會場直播間或場外直播間透過 10 個線上直播平台向不同的國家 / 地區線上觀眾宣傳推介及銷售展商產品。展商可通過直播平台銷售方式，迅速壯大客群拓寬商品銷售的渠道。



雲推廣

旅博會期間，澳門境外之旅遊產業機構（包括代理人身份參展商及非線下參展商）可透過線上連線方式，以視頻、圖片及簡報的方式與現場 / 線上觀眾進行互動，介紹當地旅遊景點及特色旅遊產品。



雲對接

旅博會提供之在線商務配對系統 PSA 讓買家與展商可於展前進行預約及線上洽談；買家也可透過雲對接室於“雲推廣”活動結束後與演講展商進行洽談；線上買家也可與澳門 B2B 目的地旅遊推介會及國內參展單位舉辦之推介會演講展商於會後進行線上洽談。



雲簽約

在嘉賓和觀眾的見證下，身處旅博會現場的買家或展商，可與線上合作夥伴進行雲簽約儀式，並於旅博會官網同步線上直播，充分利用互聯網的優勢，讓商務簽約更高效及具科技感。



第十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買家計劃

第十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推出的買家計劃，為來自境內外的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學生旅遊、體育旅遊活動、會議及展覽等活動的籌辦方、休閒旅遊、出境旅遊、定制旅遊等採購決策者提供對接交流平台，買家可以透過線上 / 線下與參展商於展前、展中進行預約及洽談，高效促成會晤行業權威專家，獲取最新的行業發展資訊。

旅博會買家，以買家單位來源地分為三大類：

- 特邀買家，指買家單位所在地來源於中國內地（廣東省外）；
- 大灣區買家，指買家單位所在地來源於廣東省（主要是粵港澳大灣區，不含澳門）；
- 線上境外買家，指買家單位所在地來源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外的國家和地區。

特邀買家 / 大灣區買家計劃

獲准加入特邀買家/大灣區買家計劃並履行買家義務，將有機會獲得：



特邀買家



交通

- 往返澳門經濟艙機票、火車票、巴士票、船票費用支持：中國內地（廣東省外）上限 3,500 澳門元，實報實銷，需提供發票或購買憑證。
- 酒店與展會現場專車接送



澳門住宿

展期內 3 晚指定酒店住宿



專屬邀約招待

- 歡迎酒會、買家工作午餐
- 尊享買家休息室
- 展前 / 展後社區遊



大灣區買家

- 往返澳門經濟艙機票、火車票、巴士票、船票費用支持：廣東省及香港地區上限 250 澳門元，實報實銷，需提供發票或購買憑證。

- 酒店與展會現場專車接送

展期內 1 晚指定酒店住宿

- 歡迎酒會、買家工作午餐
- 尊享買家休息室
- 展前 / 展後社區遊

其他花費及附加費用將由特邀買家 / 大灣區買家（不含澳門）自行承擔，例如：

私人接送 / 公務以外的餐飲 / 航班升艙 / 酒店升級 / 額外住宿 / 旅行保險 / 簽證費用等。

特邀買家 / 大灣區買家義務

特邀買家 //

- 在展前指定期限內透過旅博會官網 www.mitexpo.mo 預約配對系統（PSA）與參展商作預約配對。
- 於 7 月 12 日之前最少完成 5 場雲對接。
- 於展會期間，每參加 1 場“B2B 目的地（澳門）旅遊推介會” / “雲推廣”可積 2 分（個別會議可獲更多積分），完成一次現場配對可積 1 分。
特邀買家需於 7 月 8-9 日每日至少完成 20 分，其中每日配對積分不可少於 12 分，推介會 / “雲推廣”積分不可少於 8 分，兩日合共至少 40 分。
- 展後需完成大會的問卷調查，方可退回按金。

大灣區買家 //

- 在展前指定期限內透過旅博會官網 www.mitexpo.mo 預約配對系統（PSA）與參展商作預約配對。
- 於 7 月 12 日之前最少完成 5 場雲對接。
- 於展會期間，每參加 1 場“B2B 目的地（澳門）旅遊推介會” / “雲推廣”可積 2 分（個別會議可獲更多積分），完成一次現場配對可積 1 分。
大灣區買家需於 7 月 8-9 日兩日合共至少完成 20 分，其中配對積分不少於 12 分，推介會 / “雲推廣”積分不少於 8 分。
- 展後需完成大會的問卷調查，方可退回按金。

特邀買家 / 大灣區買家按金

特邀買家 //

參加特邀買家計劃，承辦單位將收取 200 美元 / 1,600 澳門元按金。當特邀買家如期出席並履行特邀買家義務，按金將於展後 15 個工作日內退回。

大灣區買家 //

參加大灣區買家計劃，承辦單位將收取 100 美元 / 800 澳門元按金。當大灣區買家如期出席並履行買家義務，按金將於展後 15 個工作日內退回。



特邀買家 / 大灣區買家申請及參會流程

01



買家申請

進入官網 www.mitexpo.mo
點擊買家申請，選擇特邀買家 /
大灣區買家，提交資料，上傳
以下文件：

- ①與申請買家時註冊的單位名稱一致的有效名片之掃描件；
- ②單位營業執照 / 商業登記之掃描件；
- ③蓋公章的在職證明掃描件。

02



大會透過電郵 / 電話聯繫初步通過審核的買家申請者。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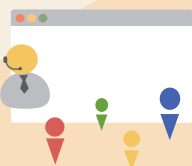
大會通知符合資格的買家於一周內繳納按金。

04



大會確認收款，確認買家資格。

05



大會官網線上預約配對系統（PSA）計劃開放時間為6月7日-7月12日，線下買家需於此期間登錄系統，與參展商預約線上及線下洽談 / 會面的時間，並如期履約。線下買家需於展會開始前至少完成5場雲對接。

06



買家報到，領取入場證，並按照既定日程與展商現場會面、參加推介會。

07



問卷收集

填妥及遞交調查問卷。

線上境外買家（除中國內地及澳門外）計劃

第十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推出的線上境外買家（除中國內地及澳門外）計劃為無法親臨旅博會現場、來自境外（除中國內地及澳門外）的獎勵旅遊、婚禮旅遊、學生旅遊、體育旅遊活動、會議及展覽等活動的籌辦方、休閒旅遊、出境旅遊、定制旅遊等採購決策者提供線上交流平台，買家可以透過雲對接與參展商進行配對洽談。

在線註冊，若獲准加入線上境外買家（除中國內地及澳門外）計劃並履行線上境外買家（除中國內地及澳門外）義務，將有機會獲得最高 100 美元的現金獎勵。



參展商與買家對接後，將即時對買家作出評分。如某參展商對於買家的評分大於等於 3 分，買家將獲得 5 美元獎勵（上限 100 美元）；若評分小於等於 2 分，買家將無法獲得此場獎勵。

所有獎勵將於展會結束後以匯款的方式匯給買家，買家無需填寫獎勵費用申請表。正常情況下由大會支付匯款費用，若因買家提供錯誤的銀行資料造成匯款失敗，則需要由買家承擔額外的匯款費用。

線上境外買家（除中國內地及澳門外）義務

- 在展前指定期限內透過旅博會官網 www.mitexpo.mo 使用預約配對系統（PSA）與參展商作線上預約配對，約定線上視頻會面或洽談的時間，於約定時間與參展商洽談（洽談結束後，參展商將對買家進行評分）。
- 展後需完成大會的問卷調查。



線上境外買家（除中國內地及澳門外）買家申請及參會流程

01



買家申請

進入官網 www.mitexpo.mo
點擊買家申請，選擇線上買家，
提交資料，上傳以下文件：

- ①與申請買家時註冊的單位名稱一致的有效名片之掃描件；
- ②單位營業執照 / 商業登記之掃描件；
- ③蓋公章的在職證明掃描件。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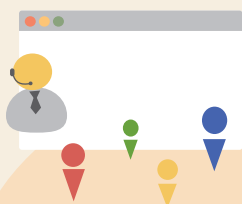
大會透過電郵 / 電話聯繫初步通過審核的買家申請者。

03



所有資料審批無誤後，大會通知線上買家，確認線上買家資格。

04



大會官網線上預約配對系統（PSA）計劃開放時間為6月7日-7月12日，買家可於此期間登錄系統，與參展商進行預約配對及線上洽談 / 視頻會面。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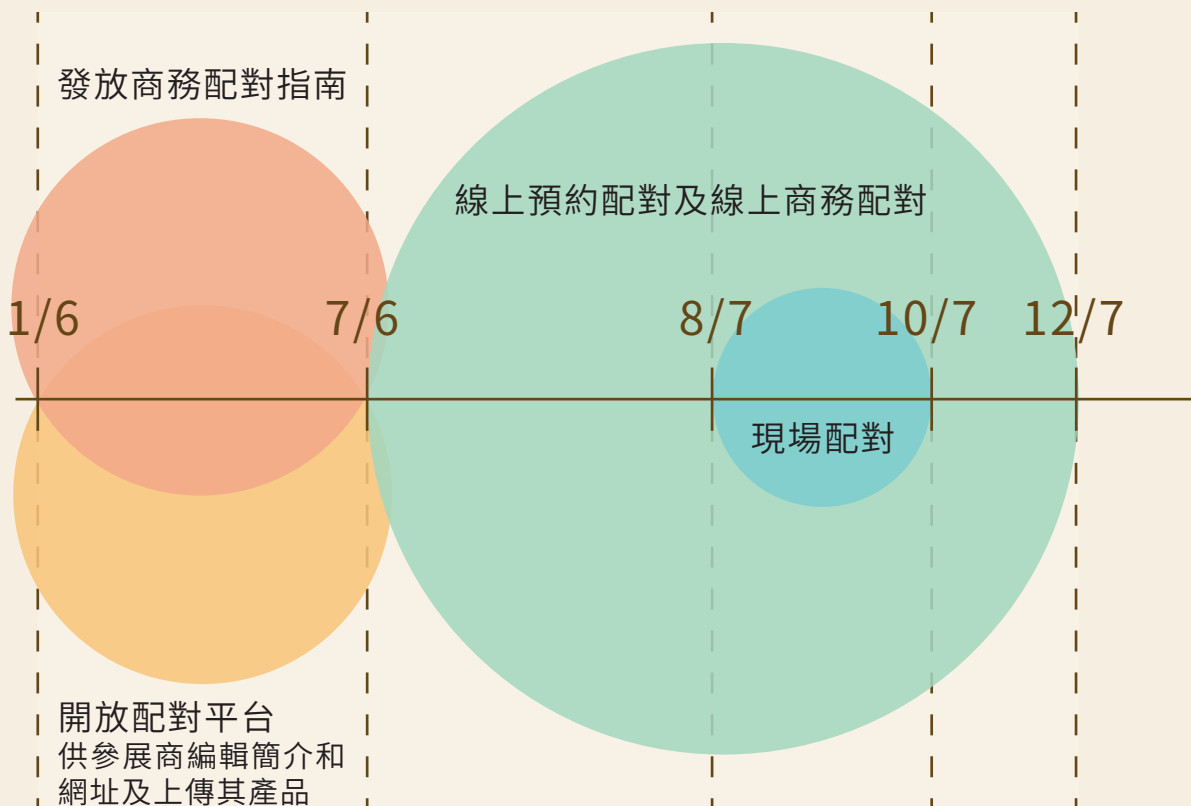


問卷收集

填妥及遞交調查問卷。



商務配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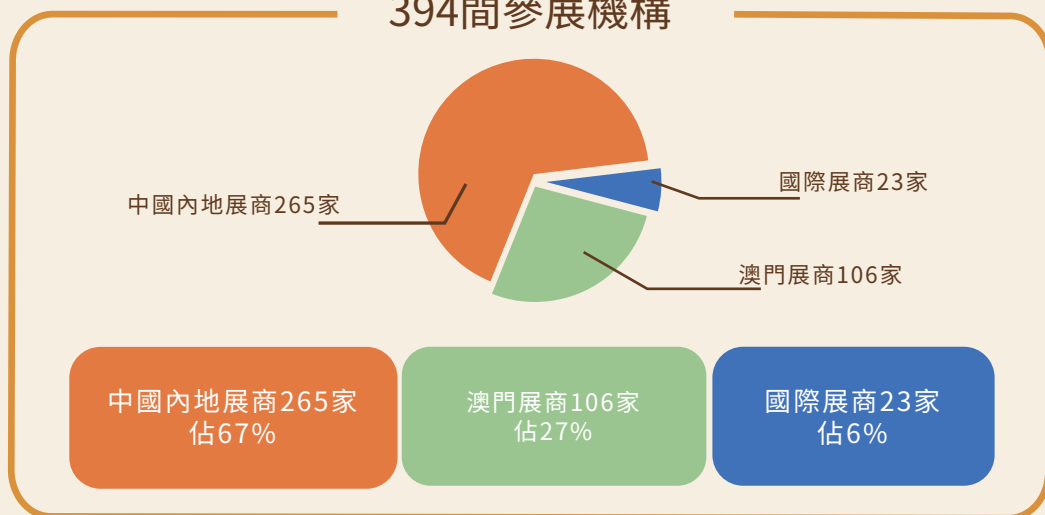




第九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回顧

展覽面積(平方米)	23,000	雲直播	播放量 線上人數最高達	7,810,000 123,000
參展機構(間)	394	國家及地區(個)	38	
展位數(個)	708	會議及活動(場)	69	
買家及專業觀眾(人)	564	線上/線下洽談(場)	5859	
線上/線下簽約(個)	39	“美食之都”廚藝展示(場)	14	

394間參展機構



買家對大會安排及場地配套設施的滿意度（滿分為 5 分）

各項現場活動內容

4.41

場地配套設施（如：供電及防疫措施）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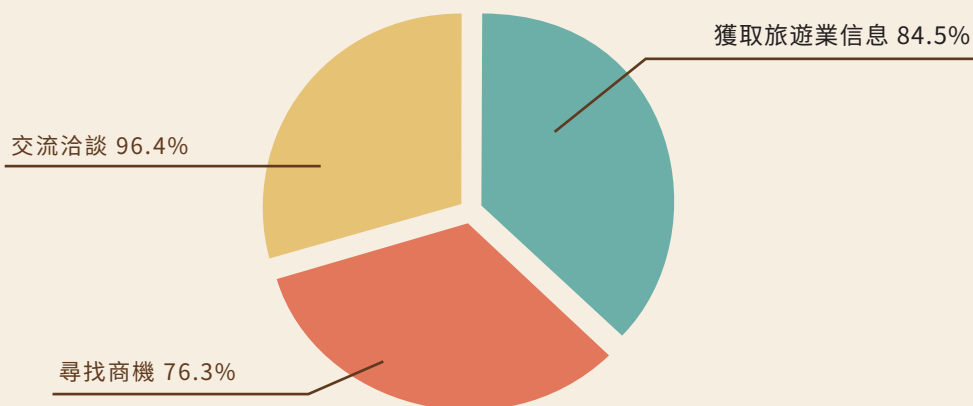
對展位的規劃及安排 / 展位整體分布

4.02

對參展商整體表現

4.20

買家(線下)參加的原因



線下參展商及線下買家的交易數量

在已達成交易類別當中，業務範疇為“旅遊電商及旅遊相關服務”的參展商及“旅行社”的買家已達成交易數量為最高。

買家對6個亮點滿意度（滿分為5分）

本地遊及內地遊旅遊產品選購

4.34

創新“雲系列”與線下場景展互動結合

4.36

聚焦粵港澳大灣區旅遊合作和產品發展

4.38

發揮中葡平台橋樑作用展葡語國家特色

4.14

文創設計融入社區特色店鋪成果展

4.30

“特色店”品牌故事

4.25

綜合各亮點平均滿意度 4.29